

2026年度中山市沙溪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技术评估服务需求书

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向社会采购《2026年度中山市沙溪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技术评估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欢迎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响应并报名。

一、项目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中山市沙溪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管理办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程序》以及各级有关政策、制度文件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踏勘建设项目选址、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若不符合则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或者提出修改意见；若符合，则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

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开展许可前技术评估，包括技术评估、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审查以及现场审核，出具书面技术审查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审批技术审查工作，组织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审批技术审查技术意见。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4、服务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费为 3685 元/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专章)技术评估费为 8500 元/个，单个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并联评估技术服务费用为 2400 元/个，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评估费用 18000 元/个，以上费用均包含打印出证费及税费，报价下浮率设定为 1%-10%，最终服务金额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取，项目总费用不超过 80000 元。

二、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不满足其中一项的，不具有报名资格：

1、中介机构应熟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要求，熟悉中山市各级政府部门环保政策、审批流程及环境管理要求。

2、中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包括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需提供佐证材料）

3、中介机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佐证材料）

4、中介机构应具备足够的环评专业人才，服务团队至少有 1 人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包含 1 人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佐证材料）

5、服务便利性：能及时配合现场勘察，要求响应时间快。

6、中介机构中选后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在接受委托和自委托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作为编制单位。

7、中介机构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评估工作，不得将评估工作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

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估有关情况。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择优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将报价方案、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清单(资格证书、近半年社保证明等)等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将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注册地点(**省**市)”。

(二) 择优标准

1、服务时间响应程度得分: 30 分钟内响应为响应迅速、30-60 分钟内响应为响应一般、多于 60 分钟响应为响应较慢，占比 20%。

2、专业技术得分: 综合服务团队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人数以及具备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数进行打分，占比 35%。

3、价格得分: 以中介机构提交的服务费报价单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 10%。

4、服务数量得分: 以中介机构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部门)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业绩数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有效合同数)为依据进行打分，占比 35%。

四、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本次和日后该类型服务项目的入选资格。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需求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未能按公告时间要求开展和完成工作的。

五、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6年4月21日

